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LY2024-00356

委 托 方：鹤壁市林业局

(甲方)

受 托 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

甲 方：鹤壁市林业局  
乙 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为全力争取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在鹤壁成功落地，甲方委托乙方对鹤壁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编制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结合鹤壁市实际与需求，编制《鹤壁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最终经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并被批准实施。

2.服务内容及数量：

结合鹤壁实际，高质量完成《鹤壁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任务，提供验收合格的纸质版成果 10 套，电子版归甲方所有。

3.服务地点：鹤壁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编制，未来须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编制大纲等最新通知文件对实施方案同步进行修改。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编制单位人员、技术力量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编制团队对项目的政策把握须全面准确，技术措施科学精准，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通过对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对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最新要求进行充分了解，结合鹤壁市生态区位、发展定位、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等，科学编制具有示范性、操作性、落地性的实施方案。

（3）全流程参与，方案编制前开展实地调研，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从生态需求、区位优势、资源特色、基础设施、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示范效应等方面对建设的有利条件进行分析，指导并参

与省评、国评汇报及方案修改完善工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 圆整 (¥1495000.00 元)。

2. 报价明细:

小写: 1495000.00;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4109024518634。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00 元作为首付款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乙方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鹤壁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初稿。

2.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对项目实施、项目编制大纲等最新通知文件要求, 乙方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在申报时间内报送省林业局, 经省财政厅、林草局专家评审通过, 并被推荐至国家层面参与竞争后 10 日内, 第二次支付 39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圆整), 以上两次合计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

3. 咨询成果经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并被批准实施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 即¥ 74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4. 剩余金额待鹤壁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开始实施且第一批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全部支付。

5. 以上付款方式和金额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分别经省级、国家级专家组评审验收,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提交咨询成果经省级专家组评审通过，报送至国家局审核即为省级验收合格；经国家级专家组评审通过，并被批准实施即为国家级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并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

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服务期。

3.根据合同约定，甲方人为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3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无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无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鹤壁市。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无。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鹤壁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杰孙  
印智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全唐  
印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九州路 131 号市政府第二综合楼

电话: 0392-3386186

传真: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  
大街 130 号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电话: 010-85128050

传真: 010-85128083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